

# 中州科技大學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.11.23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0.01.04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4.06.21 93學年度第1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 
95.11.28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.08.29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.06.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.06.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0.06.0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評審職員工之遴用、升遷、獎懲、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特設職員工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終身教育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職員工代表二人，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相關行政主管擔任之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前項職員工代表，應由職員工推舉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隔年得再連任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職員工係指專任（不含約聘僱人員），職員工代表委員推舉方式，使員工參與機會公允起見，由各一級單位（含各學院）職員工每滿五人推舉一人。職員工超過五人得增加推舉一人，以此類推；未滿五人之一級單位得推舉一人，所有推舉委員人選送由人事室彙整，簽請校長遴聘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本校職員工之遴用事項。
  - （二）本校職員工之升遷事項。
  - （三）本校職員工之獎懲事項。
  - （四）本校職員工之成績考核事項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  - （五）本校職員工之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 - （六）校長交議事項本委員會對前項審議之事項，認有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，確實調查，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並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得決議，重大議案時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後，應作成紀錄，送請校長做為裁決之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